

进贤县水利局文件

进水字〔2022〕224号

关于印发《进贤县水利行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推进水利行业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深入贯彻《进贤县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南昌市水利行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版）》，制定《进贤县水利行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重要意义

制定实施《免罚清单》，建立企业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回应了社会关切和企业发展需求，是准确把握法治

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需要，是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理念、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是保护企业特别是初创期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的需要，是节约行政资源、严格规范和保障行政执法的需要。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积极宣传、严格实施《免罚清单》，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适用条件

《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对于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责令改正后当事人未及时改正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实施原则

对于《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要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向当事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责令当事人改正的，应按有关规定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当事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

四、附则

（一）《免罚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二）《免罚清单》中涉及内容仅适用于进贤县辖区范围内。

（三）《免罚清单》未列明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处罚。

（四）当事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不予处罚。

（五）当事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后又实施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

（六）《免罚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适时予以调整。

（七）《免罚清单》由进贤县水利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进贤县水利行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免罚清单（第一版）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当事人已自行纠正或者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一、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二、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三、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备案。（《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已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影响水质，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五、未按照规定检查、维修供水设施的。但未影响水质且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

内改正。（《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七、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及其设施和防汛、水文监测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但造成经济损失100元以下，对安全影响轻微、属于初次违法且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八、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投入使用的，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二条）

九、不服从防汛抗旱调度和水资源调度的。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三条）

十、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初次违法且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

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十一、擅自拆除、停用节约用水设施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初次违法且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七项）

十二、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初次违法且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南昌市城市湖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

十三、非居民用户未按照规定报送用水数据或者拒不签订计划用水管理责任书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附件：进贤县水利行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版）

进贤县水利行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版）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地下工程建设方案未采、地下工程疏排方案未报送的。	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未采、或者疏排方案未采、地下工程疏排方案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3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开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备案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开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4	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已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影响水质，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5	未按照规定检查、维修供水设施的。	未影响水质且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停止供水、降压供水后未及时抢修或者未按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6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p>	<p>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7	<p>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设施和防汛、水文监测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造成经济损失100元以下，对安全影响轻微、属于初次违法且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p>	<p>《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及其设施和防汛、水文监测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情节较轻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后果严重的，按经济损失的三倍至五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p> <p>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8	<p>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投入使用的，</p>	<p>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p>	<p>《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9	<p>不服从防汛抗旱调度和水资源调度的。</p>	<p>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p>	<p>《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服从防汛抗旱调度和水资源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采取强制措施保证水利工程安全正常运行。</p>	<p>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10	<p>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初次违法且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11	擅自拆除、停用节约用水设施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初次违法且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七)擅自拆除、停用节约用水设施的。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2	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初次违法且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南昌市城市湖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在城市湖泊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3	非居民用户未按照规定报送用水数据或者拒不签订计划用水管理责任书的。	属于初次违法且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南昌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居民用户未按照规定报送用水数据或者拒不签订计划用水管理责任书的，由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